

深水埗浸信會 一般借堂章則

地址：九龍深水埗廣利道四號

電話：23861581；傳真：23871270

電郵：info@sspbc.org.hk；網頁：www.sspbc.org.hk

本會堂為敬拜神之聖殿，為進行合乎基督教信仰及見證的場所。為應各方需求，特訂借堂規則辦理之。

一、借堂原則

1. 凡與本會信仰及禮儀有所抵觸之聚會，均不予借用。
2. 借堂以不影響本堂聚會為原則。
3. 本會堂及設施只適宜舉行各類靜態聚會或活動。

二、申請手續

1. 申請人必須於聚會三個月前或九個月內提出申請。如遇特殊情況則酌情辦理。
2. 本會在接獲申請人之申請表格並所需資料後，將於兩個月內通知審批結果。
3. 申請人須於申請獲批後十四天內以支票繳交借堂費用及按金，並將支票郵寄回本會，逾期作廢。
4. 申請人在獲批後因事而取消借堂申請，必須儘早以書面通知本會，而本會以辦公時間收取為準。已繳交之費用，除按金外，概不發還。
5. 本會在批准借堂後，若發現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與事實不符，本會有權拒絕借出場地。已繳交之費用，除按金外，概不發還，並且不會對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後果負責。
6. 如借堂當日聚會前三小時，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該次借堂申請將自動取消，借堂費及按金將全數發還。
7. 本會保留借用場地的最終決定權，毋須作任何解釋。

三、使用場地規則

1. 借堂者須先指定一位統籌（總負責人），於借堂前後及當日與本會執行幹事商討有關事宜。
2. 借堂者應自行安排程序擔任者及足夠人手於當日維持活動之秩序（包括在地下大堂入口處），並且在台上擔任各儀節者必須為基督徒。
3. 佈置、攝影、錄影或擺設書攤等活動均須事先徵得本會同意。申請人必須於聚會前一個月遞交宣傳單張及程序表，經本會批准後，方可付印。
4. 未得本會同意，不得在會堂內進行買賣、門券發售、收集獻金或捐款。
5. 本會雖為場地之業權擁有者，惟申請人必須自行承擔在場地內所有發生意外時所引致任何人身傷亡和財物損失的責任。
6. 借用時間：上午十時至下午十時正。
7. 場地借用：
 - 7.1 租借場地內不得飲食。如有需要，可按本會指定地方使用。
 - 7.2 本堂所有範圍內不得吸煙、飲酒（包括含酒精成份的飲品）、燃點洋燭或點火。
 - 7.3 凡借用本堂，應以指定之場地及物品為限。凡本會同意借用之公物，未經許可，不得變動其原來位置；而經許可移動者，須於聚會完畢後放回原處。如有任何損壞，應照價賠償之。
 - 7.4 不得移動講台。
 - 7.5 不准攜帶任何寵物進入本會堂。
 - 7.6 不得使用非本會提供的電器或音響設備，亦不得在本堂取電供應任何私人器材。
 - 7.7 不可使用任何具備電子擴音裝置之自購樂器，所有自携樂器必須最少一個月以前以書面申請。
 - 7.8 攝影人員須依從本會職員指示，不得踏上講壇（包括講台、詩班席或浸池）拍照，亦不得使用拖地電線之射燈進行拍攝，及擺放任何攝影器材，以免影響聚會進行。

8. 場地佈置
 - 8.1 講壇位置(包括講台、詩班席及浸池)一概不准佈置。
 - 8.2 不得攜帶氫氣球進入禮堂內。
 - 8.3 不得使用噴劑或拋擲碎紙、鮮花、羽毛、金粉等物品。
 - 8.4 不得使用釘、強力膠紙或任何物品損污牆壁或座椅。
 - 8.5 聚會結束後，請協助清理場地並妥善處理佈置、程序表及其他攜來之物品，以確保場地整潔及回復原狀。如有任何損壞，應照價賠償。
9. 申請人必須遵守本借堂章則並通知各協辦聚會者。如有違反者，本會有權即時終止聚會，而借堂費用將概不發還。
10. 申請人切勿向本會同工給予任何謝金、謝禮或車馬費。

四、借堂浸禮者守則

1. 凡與本會信仰立場不相符之禮儀 (包括灑水禮) 一概不予借用。
2. 申請人須事先註明是否有行動不便或身體不宜受浸者參與是次浸禮，經本會商議通過後方可借用。如有任何意外發生，申請人須承擔一切責任。
3. 所有私人物品須自行保管，任何遺失或損毀，本會概不負責。
4. 講壇上不可擺放花籃及鮮花 (佈置裝飾用的鮮花除外)。

五、借堂安息或追思禮者守則

1. 離世者必須為本會會友或受聘之現職本會同工，方可接受申請。
2. 本會只借出二樓禮堂作安息禮拜或追思禮拜之用。
3. 整個喪禮必須以基督教儀式進行。
4. 本會不設擺放遺體及靈柩的地方。
5. 講壇上不可擺放花牌、花籃及鮮花 (佈置裝飾用的鮮花除外)，家屬花牌或花籃可擺放在地下門口大堂。

六、借堂費用及按金

1. 借堂費用 (包括場地和基本設備及服務費用)

樓層	房號	容納人數	註	會友/本會及附屬機構全職同工	非會友	教會	福音機構
地下	副堂	100 人	以兩小時計	4,000*	8,000	6,000	6,000
二樓	禮堂	400 人	以兩小時計	6,000*	10,000	8,000	8,000
三樓	301 室	10-12 人	以一小時計	250	500	400	400
	302 室	5-10 人	以一小時計	150	300	250	250
	303 室	5-10 人	以一小時計	150	300	250	250
	306 室	10-20 人	以一小時計	500	1,000	800	800
四樓	401 室	10-12 人	以一小時計	250	500	400	400
	405 室(副堂)	100 人	以兩小時計	4,000*	8,000	6,000	6,000
	406 室(副堂)	120 人	以兩小時計	4,000*	8,000	6,000	6,000
	406A 室	5-10 人	以一小時計	150	300	250	250
	406B 室	5-10 人	以一小時計	150	300	250	250
	407 室	5-10 人	以一小時計	150	300	250	250
五樓	501 室	10-12 人	以一小時計	250	500	400	400
	502 室	5-10 人	以一小時計	150	300	250	250
	503 室	5-10 人	以一小時計	150	300	250	250
六樓	601 室	20-30 人	以一小時計	500	1,000	800	800
	602 室	3-4 人	以一小時計	100	200	150	150
	空中花園	120 人	以兩小時計	4,000	8,000	6,000	6,000

註：1. *基本設備及服務費，包括：

- a) 地下副堂\$4,000、二樓禮堂\$6,000 包括空調、燈光、音響、三角琴及清潔。
- b) 四樓副堂\$4,000(405 室、406 室)包括空調、燈光、音響、鋼琴及清潔。
2. 空中花園借堂費用包括場地、燈光、音響、電子琴及清潔
3. 其他房間借堂費用包括場地、燈光、音響、空調及清潔。
4. 超時每十五分鐘作一小時計算。
5. 電風琴連司琴需另加\$1,000 (只限借用二樓禮堂之申請者申請，需由教會安排司電琴)。
6. 投影機費用：
 - a) 二樓禮堂需另加\$1,000
 - b) 地下副堂、4 樓副堂(405 室及 406 室)需另加\$500
 - c) 其他房間需另加\$300
7. 禮堂浸池費用需另加港幣\$2,000.00。
8. 於公眾假期借場 (主日除外) 需另加\$2,000。
9. 費用請以支票繳交，支票抬頭「深水埗浸信會」。

七、按金

1. 申請人需另票繳交按金\$3,000，以備本會在下列情況時扣除款項：
 - a) 未有妥善清除佈置及執拾物品，罰款\$500
 - b) 損壞場地設施及器材 (按本會報價為準)。
 - c) 場地逾時費用
2. 退回按金程序：
 - a) 若無須扣除款項，本會將在借堂後十四天內將按金全數退還申請人。
 - b) 若須扣除款項，餘款將在借堂後一個月內退還申請人。
 - c) 若按金數目不足以支付附加費時，申請人需於借堂後一個月內繳付不足之數。有關費用按本會報價為準。

八、減免費用措施

1. 本會會友、本會及附屬機構全職同工、香港浸信會聯會及其屬下各堂會及機構、香港美南浸信會西差會及其屬下組織、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借用禮堂、副堂場地，借用禮堂、副堂場地，一律費用豁免，惟需繳付按金、基本設備及服務費。
2. 申請人擬提出申請減費，可以書面向本會作出申請。本會會個別處理再擬定收費。任何減低或豁免收費，均須經本會執事會批准。

九、本會可隨時修訂本借堂章則及收費之內容而毋須作個別通知。

深水埗浸信會 一般借堂申請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1. 閣下提供本教會的個人資料，是用於是次婚禮、聯絡通訊及有關的用途上；當有關資料已不再符合以上用途或於聚會後三個月內，本教會將不再保留所持閣下的個人資料，予以銷毀。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本教會所持閣下的個人資料。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電話) _____
所屬教會/機構	_____	
教會/機構負責人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二、聚會資料					
聚會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禮拜 _____)				
聚會時間	_____ 至 _____				
預計出席人數	_____				
聚會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浸禮	<input type="checkbox"/> 感恩禮	<input type="checkbox"/> 慶典禮	<input type="checkbox"/> 安息禮	<input type="checkbox"/> 追思禮
	<input type="checkbox"/> 佈道會	<input type="checkbox"/> 培靈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退修會	<input type="checkbox"/> 崇拜	<input type="checkbox"/> 團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聚會名稱	(如適用) _____				
活動負責人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電話) _____		
擬借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本會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擬借用_____ (請註明房號)			
其他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風琴(視乎本會能否安排)			

免責聲明	<p>1、於借堂期間，申請人及其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如有任何携來物件或私人物品之受損毀或遺失，無論任何原因，本會概不負責。</p> <p>2、如遇電力停止供應、火警、颱風、暴雨或政府限制、或其他天災而導致禮堂或其中部份需暫時關閉、或令借用事宜中斷、或對借用事宜有任何損失或影響，則概與本會無關。</p>
-------------	--

申請人聲明

本團體 / 本人明白並願意遵守 貴會所訂之一切借堂章則，填報及所提交之文件均正確無訛。
茲接納並簽署如下：

團體蓋章	申請人簽署： 簽署日期：
------	---------------------